會稽莫公事略

T2258
1223
v.17

莫晉事略

傳記行述彙輯第17册

清故內閣學士前倉場侍郎會稽莫公事略

公諱晉字錫三一字裴舟別署寶齋會稽人曾祖文炳祖朱譔父大邦乾隆三十五年舉人於潛縣訓導母李太夫人先繼妣之姑母也公生後三月而適母蔣太夫人亦舉子曰階故於潛君以公嗣亡兄名揚後幼惇敏至性過人年五六歲則能以嬰兒戲百計娛其嗣母母忘已之寡無子也讀書不假約束晝夜不自休止十歲九經已略徧稍長遂研究貫串心解神契以能文雄浙東西年十九補縣學生員旋丁蔣太夫人憂諸城竇東皋先生大與朱文正公先後督

學浙江皆器異公試必第一及當選貢因引用班書
筆誤一字文正疑之置弗取東皋先生接任乃以優
生貢成均時乾隆五十七年也次年二月赴　朝考
始游京師祭酒法梧門先生那文毅公山陽汪文端
公振興太學號極盛梧門先生嘗精遴兩舍生之器
堪公輔才任箸作者十人而公爲之首五十九年中
式順天第三名舉人六十年中式第十九名進士
殿試一甲二名授翰林院編修嘉慶三年二月　大
考二等超授侍講五月充福建鄉試正考官八月
命提督山西學政四年二月轉侍讀三月遷右春坊

右庶子四月升侍講學士
仁宗鑒公純實授意軍機大臣寄諭公密疏官吏之
賢否而舉劾之其被公舉者前後蓋二十餘人以密
疏無知者六年冬任滿還 朝七年充武會試副考
官八年轉侍讀學士三月 大考二等以本官充
日講起居注官四月調通政使司副使九年二月
上幸翰林院隨扈諸臣分韻賦詩公與焉七月升太
僕寺卿八月充順天鄉試副考官十二月
命提督江蘇學政十年五月遷通政使因催提學租
奏署蘇州藩司鄂雲布玩公護短

飭交兩江總督鐵保查辦嗣奉
上諭此項學租鄂雲布因莫晉節次催提即借動貯
備項下奏齊解清比較向年批解月日並無遲逾其
申復文書亦並無含混所有鐵保請將鄂雲布交部
察議之處著暫行緩辦至莫晉始則用文催提繼因
自行查出行文遲延致書鄂雲布自認冒昧唐突此
事已可完結乃又續行陳奏畢竟該學政於鄂雲布
有何意見齟齬之處著據實明白回奏公奏稱蘇州
藩司每年應解學租銀二千八百兩爲給廪振貧之
費本年二月藩司汪日章批解一千五百餘兩尚應

補解一千二百餘兩臣於五月十七日行文催提延至閏六月末該署司鄂雲布絕不申復因於七月初四日另文行催恐該司仍置不復并寄書告知情節始於七月十五日將銀解到查四年學租係次年二月解完五年係次年五月解完六年係次年六月解完七年係次年閏二月解完惟八年係次年七月解完是時歲科試已周振貧已畢祇餘給廩一節爲七月中需用之項遲解尚屬有因至歲試年分給廩振貧隨棚須用安得援上年遲解爲例本係逐年延緩因據其最遲者謂比較月日並無遲逾勢必致臣銜

門辦公掣肘況各屬學租因何不敷批解該司理應聲敘明白乃並無一字提及祇稱解存學租僅震澤婁縣等四學暫借河工銀兩俟解有學租本款歸還似乎各學尚多未解迨再經行查又稱因災蠲緩者十三學其餘並無未解夫蠲緩僅三百餘兩何遽不敷至千有餘金若既經全解本款又何以不敷臣因其前後抵牾疑或從中舞弊是以飭令嚴懲書吏并清查條析具覆該司更不清查亦並未條析轉謂呈覆初無含混書吏無庸懲治玩公護短情節顯然藩司為錢糧總彙之區倘任其侵那弊將不可勝言故

不敢不敬陳以備
攷察至臣致書該司因臣衙門書吏行文遲延將七
月初四日公文倒寫爲閏六月十五日經臣查出重
責再札知該司自認疎忽誠以誼屬寅恭凡事當推
誠相待不敢稍存回護旋據該司復札稱仰見公正
爲懷虛中若谷頗以臣辦理此事爲是詎意今復援
此以訐臣過公文遲發責在司書冒昧唐突幕友率
筆要其得失皆臣自當之臣與該司素未謀面並無
意見齟齬之處設挾有微嫌而掎摭其短假公濟私
豈能逃

者不過十之二三而坐誣之獄因是又衆矣且督撫
審辦之案或有翻控可派
欽差覆勘若
欽差審結之案仍有翻控則是曲直是非終無定論
而許訟永無了期也豈我
皇上息事寧人之至意哉竊謂宜明降
諭旨嚴禁浮囂險健之風一切案情未經督撫而赴
京越控者概不准理或督撫縣案未結定讞失平上
控京師自非關係重大仍
飭交督撫親提審訊倘再有不實不盡之處被人控

告然後續發
欽使一經究出實情將原審督撫從重議處勿貸民
知上控案件仍歸督撫審辦自不敢以鄙俚荒誕之
詞上瀆
天聽自羅誣罔重懲督撫知交審之案一有不公獲
罪且將不測又寧敢權宜艸率袒庇屬員以自取戾
乎似此靜以安民嚴以馭吏或漸可振官方之媮惰
挽習俗之澆漓臣職任采風官叨司憲書曰雖爾身
在外乃心罔不在王室伏願詳察利弊而酌其中焉
優旨報聞是年冬還　朝十三年三月

派充大挑舉人大臣六月充江西鄉試正考官十四年丁李太夫人憂回籍十六年八月疏言臣於前歲二月丁內艱回籍扣至本年五月二十八日服闋當即由地方官呈報起復在案理應剋期就道何敢逗留緣臣父現年八十前臣迎養在外得以朝夕相依今步履維艱勢斷不能遠出臣並無子息惟胞弟一人從幼怯弱不任家務因病不赴鄉試已十餘年臣父服食起居一切需臣料理本年三月間感冒風寒淹臥牀簀臣奉侍湯藥數月不離寢門近雖小瘉而氣血全衰非臣日在左右難爲調護自服闋以來衰

徊瞻顧將欲久依膝下則　國恩未報何能抒戀
闕之忱若遽遠宦都門則親疾未瘳又恐重倚閭之
望衰年多病離別增憂萬一風樹不寧勢且
君親兩負伏查例載親年七十以上兄弟篤疾准其
終養八十以上雖家有次丁亦准終養臣念報親日
短即欲遵例陳情而臣父以臣受
恩深重何得援照常例父年雖邁一息尚存猶望臣
及時報效不敢以私廢公特令臣專摺請假且看將
來病勢如何再行據實具奏為此謹遵父命瀆陳
聖聽伏祈

皇上暫行賞假准臣在籍養親倘邀天幸父病獲痊
臣稍可分身即當趨赴　闕廷恭候
錄用不勝激切屏營之至得
旨俞允十八年於潛君卒二十一年八月起復入都
十一月補副都御史先是公嗣母徐太夫人卒公方
以諸生有聲有時於潛君恐遲公上進令仍以從子
持爲伯母服公因病癇失足墮池水幾殆越三年病
痊乃復出試而承嗣之議遂寢及是首陳奏曰臣胞
伯名揚中年病故有一子未及成人而殀越數年臣
父大邦生臣及弟階初擬將臣出繼伯父爲後及臣

年稍長頗爲父母所鍾愛而弟階自幼多病臣父恐其成立難保乃命臣以嗣子爲伯父主祭而考試三代暫用本生父名辛卯壬辰以後臣父會試六次留京時多在家日少遂致蹉跎未及呈改學冊迨臣乙卯忝入詞垣臣父即寄書至京命臣遵照前議報部出繼臣竊念本生父母現皆在堂承繼考妣久經去世從前不早正名今甫得一官遽改三代轉似有規避短喪情弊無論部議未必准行即人子之心亦何忍自外所生改從降服情願俟父母百年之後定名出嗣庶幾公義私恩兩全無憾臣父與族人商議僉

以爲然事遂中止及癸酉八月臣父患病彌留於臥榻前執臣手而命曰自汝通籍後吾屢沐
覃恩三受
誥封而汝伯父僅得
貤贈一次吾常耿耿於心汝將來起復補官當將此
情上達
天聽改正宗祧指日恭遇
皇上六旬萬壽倘蒙
恩施格外俾汝伯父得一體同膺
誥贈吾當含笑於九原矣臣泣而志之不敢忘茲臣

本生父母喪葬已畢出繼長房並無違礙爲此遵父
遺命披瀝愚誠伏乞
皇上飭部注冊將臣父大邦改爲父名揚以成臣父
未竟之志實屬幽明均感銜結難酬至臣係例應出
繼之人前不能諭親於道早以義斷恩後不免委曲
從權幾以恩掩義雖父在不得自專究由臣調停未
善事關倫敘不比尋常細故應請
旨將臣交部嚴加議處奉
上諭莫晉著准其出繼胞伯其從前因本生父母尚
在不忍自外所生亦無違礙著免其議處十二月升

任倉場侍郎公被
仁宗眷篤由翰林不十年擢至三品三典鄉闈兩任
學政其供職京師實不過四年耳初起復入見
上念前揚州刊刻全唐文時公曾任校勘
特命補賞給書一部又嘗與滿侍郎潤祥因議事不
合各執奏陳辨
上前
仁宗爲和解之今通州督署滿漢客寮各榜和衷報
國四字
仁宗綸音也二十五年京察以各幫米色乾潔驗收

無滯下部議敘道光二年御史常賡奏請以放代盤
不必按期派倉戶部初不以常賡奏爲然已而議自
本年三月起以五倉進米三倉輪放放竣再派三倉
其現放之倉一槪停進新糧公與滿侍郎和桂奏言
室礙難行請仍照嘉慶十四年成案辦理戶部復奏
現屆新糧進倉准其暫緩盤查自本年七月爲始務
使輪應開放之倉陳米顆粒不存隨時報部驗明後
再行收進新糧奉
旨著倉場侍郎將京城十一倉全局妥定章程因合
奏防弊八事一本年七月輪應儲濟與平祿米三倉

開放甲米但查弊須出其不意非常例可拘應由戶
部於六月底開列十一倉全單恭請
欽派城內二倉城外一倉從七月起陸續開放至盤
竣一倉如有虧短立即奏明懲辦若有多無少則報
部驗明接放下次應盤之倉俟三倉全竣臣等照例
陳奏一次以昭慎重一嘉慶十四年只盤舊米不盤
新米現存米石多於從前幾及兩倍若依舊出陳留
新恐盤查日久防範難周勢不得不新舊接放埽數
出倉庶免挪掩之弊應將
派出三倉所有嘉慶二十四五兩年及道光元年之

米先行放竣再接放本年新糧以杜牽混一粟米麥
豆不耐久貯均應照舊開放無所用盤其應盤者惟
稉稜二種查嘉慶年間稜米現已無多惟舊存稉米
不下二百萬石自應設法俾早出倉請於四五六月
輪放甲米及秋季輪放俸米等倉專放嘉慶年間之
米如稜米不敷以陳稉米代之俟陳稉放竣再將道
光元年稉稜鬮放以疏壅滯一明年二三月又當進
運新糧若三倉盤竣又接盤三倉出陳進新仍必兩
相妨礙應照舊按月輪放各倉俾陳米不致過於積
壓俟漕竣時再派三倉以放代盤不過四年儘可一

律完竣若必接續盤查不容間斷亦非三年不能告蕆而辦理殊多掣肘不如盤查與輪放相間而行較爲兩便一本年秋季俸米應照部議在於下次輪應盤放之倉先行匀放明年春俸即在弟三次進盤之倉嗣後照此遞輪以示均平而去陳積一盤查之期恐諸倉監督積日累月照料難以周到應照議由臣衙門在於別倉監督不拘滿漢每月分派一員幫同辦理至於花戸人等各顧其家豈能通力合作若在別倉派往幫辦轉恐滋生弊竇應仍責本倉自行酌量添僱以專責成一三倉既連月放米勢不容於例

外展限以致輾轉逾期臣等祇能禁放米之稽遲不能禁領米之刁難嗣後如有霉變之米不堪煮食者准領米人員包封米樣知會臣等將該倉監督等參辦若止米色稍陳毋得濫行挑斥彼此相持致稽時日又自非夏秋大雨時行之候倘有逾限即將該倉監督及領米官員一併交部議處并將未領之米存倉以警延玩其弟入條專議變通開放正白旗包衣米石則滿侍郎和桂筆也而是時戶部書吏以要索花戶未滿欲雲南司主稿司員復恃奧援再駮之公憤曰卽安能以國事媚權要乃單銜陳奏曰伏查

本朝百七十餘年以來並不見有以放代盤之案惟
嘉慶十四年因前任倉場侍郎福慶等密奏西中二
倉米多虧短當經
特旨派員查辦共計虧米十餘萬石旋經御史慶明
奏請京城內外十一倉以放代盤奉
旨准行在案當時不照西中二倉一律盤查姑用權
宜之法以放代盤且祇盤舊米仍進新糧仰見
仁宗睿皇帝於清釐積蠹之中仍寓滌去煩苛之意
昨御史常賡奏陳倉弊並未指何倉何廒恐有虧缺
無端請以放代盤本屬無事中生事戶部既知其不

可行而駁之又疑該御史言未必無因乃力主以放
代盤之議自出己意輕變前章經臣等駁其窒礙難
行部臣全不肯虛衷商確而持之愈堅更刱為新陳
并放顆粒不存之說當經奉
旨令臣等妥定章程臣等以事屬垂成不得已酌定
疏通陳米數條補救萬分之一而部臣復任意斥駁
必欲盡照其原議不容更動分毫未知諸臣果洞悉
倉務確見其萬全無弊故不許他人稍參末議邪抑
逞其偏私之見欲行百七十年來從未辦過之案而
以倉儲重務聽其嘗試邪臣愚伏念

皇上所以依戶部之議者必由部臣謂以放代盤原
屬舊例而臣等嘵嘵辯駮未必無回護别情若知部
議卒臆無憑行之斷然有害則
天聽豈有不可回者哉臣職忝倉場此事乃其專責
倘顧恤嫌疑終不肯明目張膽爲
皇上詳辯其非則誤　國之罪萬死難逃用敢奮不
顧身直陳管見查嘉慶十四年因倉儲虧短業經敗
露有不得不盤之勢故以放代之原非永通行定例今
部臣如果風聞何倉虧短應即奏請盤放此倉再不
然應請傳問御史常廣有何聞見就此嚴行查究不

過旬日間便可水落石出何須經年累月爲此紛紛無益之盤查顧乃師心自用巧借以放代盤四字爲護身符而現定章程實已將嘉慶十四年成例紛更殆盡臣不知其放照何年遵行何例何所憑信而能保所議之必可通行萬無窒礙乎臣愚不通事變竊以爲若照部議各倉監督誤公失察放米逾限之咎必多各旗領米人員謀新嫌舊賄託情求之弊必重奸胥猾吏儌利一時罔恤役患違條犯法之徒必衆各倉散役借端生事以脅制放米之頭役分爭辯訟之案必繁百弊叢生豈勝枚舉近年辦理倉務已甚

艱難而部臣復翻此議以掣其肘亦可謂下策拙謀矣目下甫經定議故臣猶可力爭數年之後便成定例異時更有請以放代盤者誰能駮之新例既行舊例必將漸廢則方今立法之初安可不詳愼也且查弊貴乎神速若曠日持久適足爲奸人從容彌補之地何弊之能除卽如嘉慶十四年查出倉弊甚多而以放代盤之十一倉皆有贏無絀彼時僅八月而此番且遲至三年無論實貯本無虧短卽或有虧該倉豈肯不設法彌補坐待罪愆臣不能保現在倉儲萬無不足之額而可保將來盤放完竣必無顆粒之虧

也況太倉陳積原非可以石稱丈量縱令徹底清盤而斛面有高下手勢有重輕抑勒之則多者且將見少寬假之則少者亦可見多倘未必遽有定準今乃聽各倉自盤自放而俟其日久技窮自行敗露其於防弊之道何居凡事宜整其大綱不必吹求瑣細
皇上如必欲知倉儲盈虧請即
欽派大臣會同戶部堂官各帶司員與巡倉御史親赴各倉按照實貯清冊逐廒子細查對如數目大槪相符自可無庸盤驗倘查得某倉某廒有多少不符之處立即封鎖至查竣十一倉後共計應盤者若干

廒分投過斛晝一平量究明所虧實數嚴行叅辦雖
不免一兩月之煩勞而於整頓倉儲實有裨益不猶
愈以放代盤之徒有空名哉祈
皇上將臣此摺與戶部前後各摺
飭交從前曾任倉場諸臣公同核議孰是孰非擇利
而行之似亦慎重更張之道奉
旨大學士軍機大臣會同九卿核議具奏又另片奏
叅戶部曰臣前閱戶部議覆御史常賡奏摺該御史
請將放米之二倉停進新糧餘尚有入九倉足敷進
運本甚明白而部臣駁其暫停進運必致百萬糧石

囤堆露積似全不解該御史之意而誤駁之及其自行定議又祇將五倉進米較該御史原奏少進四倉轉不虞新糧之壅滯前後自相矛盾臣當時即訝其議事粗疎昨戸部咨照議覆倉場奏摺內第一條駁語即不可解臣等以三倉雖同時開放而完竣必有後先故云盤竣一倉報部驗明接放下次應盤之倉此乃一定辦法決無一倉先竣暫行停放俟三倉全竣再行接放之理而部議轉謂先放一倉勢必致三倉人等擁擠一倉該倉必形堨蹙等語幾如隔壁講話不知所云部臣皆進士出身不應於此等粗淺文

義尚不通曉直由厭憚煩勞漫不經意將此等奏摺
付之胡塗昏憒之司員任其妄行斥駁至核定奏稿
時又不過匆匆一覽全不檢點以致錯謬如此文義
尚未盡明是非更復何論不幾以奉
旨交議之事爲兒戲乎尤可怪者臣等於三月二十
四日奏駁部議窒礙難行翼日接到戶部二十四日
咨文內稱七月以前所進新糧倘五倉空廒不敷存
貯應由倉場報明即於其次輪應開放三倉酌量收
貯臣與和桂閱之皆不勝詫異部臣如果自知五倉
進米廒座不敷自應專摺奏請照前議添進三倉俟

奉
旨准行後咨臣衙門何得擅自主張頓改日前奏准之議轉令臣等報明酌量竟不必
皇上聞知將使臣等遵日前
依議之旨祇進五倉邪抑遵此番部咨之文兼進入倉邪當經傳問京中本衙門收文書吏據稱二十四日酉刻接到此文顯係部臣見臣等奏駁赶辦咨文以為覆奏時掩過飾非之地臣等所駁者前此之奏摺而戸部所援以自解者轉憑後此之咨文又不便於奏摺中敘明時日之先後漫稱立定章程行知倉

場在案以圖蒙混過去豈有不待奏明請
旨而可擅自立定章程者乎此其詭譎私情殆不可
問若復隱惡姑容不奏請
皇上徹底根究以肅法紀將來肆意妄行何所不至
實可寒心所以披瀝血誠不憚孤立一身以觸衆人
之忌嫉者臣雖至愚何恃而不恐誠恃我
皇上達聰明目兼聽並觀必能謹履霜之萌杜蒙蔽
之漸庶幾部臣小懲大誡各發天良無孤負
聖明之委任也
上命戸部堂官逐款明白回奏於是滿漢兩尙書方

典樞密用事見公奏恚甚曰是敢蹈我之瑕曰是敢
斥我爲不通顧吏趣具稿明日復奏次日戶部復奏
上奉
上諭本日據戶部逐款明白回奏以放代盤原屬查
弊簡易之法何以謂戶部以此四字爲護身符如何
將嘉慶十四年成案紛更殆盡又戶部以御史常賡
所奏放米二倉停進新糧與例不符照例議以三旗
搭放三倉放竣三倉以其餘五倉進運新糧又恐不
敷貯米復行知倉場再以三倉進運以敷分貯何以
謂之蒙蔽又戶部以倉場原奏盤竣一倉接放下次

應盤之倉數語恐誤會爲一倉開放仍議令三倉並
放何以謂之隔壁講話此事戶部前後所議章程總
主以放代盤之論其有何詭譎欺飾肆意妄行之處
該侍郎確有指實必當徹底查辦不得以無據之詞
妄肆詆毀著莫晉即來京明白回奏現在新漕抵通
亟須查驗兌收倉場侍郎事務著張映漢暫行署理
公即日回京具奏曰臣聞人臣之義有犯無隱若恣
行欺蔽妄肆詆訶均玷官箴法皆無赦昨臣条奏戶
部前後議事粗疎錯謬及咨文不應轉在奏駮之後
無論部臣有心無心其辦理之誤斷無可掩本屬逐

款指實第詞意未盡明晰致
皇上覽之未即釋然查嘉慶十四年以放代盤入月
而舉此番非三年不能完竣臣愚實不知其簡易處
至部定章程并
仁宗睿皇帝諭旨全不遵照何況其他放米之倉停
進新糧非舊例也新陳勻放顆粒不存非舊例也各
倉接連放米至六七月非舊例也陳米遲放者留倉
六七年非舊例也惟以放代盤四字爲舊例耳非巧
借此爲護身符而何常賡奏請盤查之兩倉暫停進
運戸部駮其必致糧石屯堆車兩擠踏及自行定議

五倉進運較該御史原奏轉少四倉臣等議盤竣一
倉之後接放下次應盤之倉此乃一定事理決不能
別有辦法而部駁爲窒礙難行無端生出三旗人等
擁擠一倉等語眞乃謬以千里與臣原奏無一字關
照謂非隔壁講話而何部議五倉進米業經奉
旨進行如欲添進三倉豈有不待奏明擅自改定章
程行知倉場竟不必
皇上聞知之理亘由未見臣奏駁之先不知五倉不
敷分貯及見奏駁又未便奏請添倉因即赶辦咨文
爲覆奏掩飾之地倘就此徹底查究將戶部辦稿行

文官吏
飭交刑部隔别研訊未必不和盤託出也即或部臣
心術不應詭譎至此而其不行請
旨擅改
依議章程之罪亦無所逃謂非恣爲蒙蔽肆意妄行
而何臣未見戶部回奏原摺不知分辯如何無憑指
駮而此三款至明至確若謂無關大弊不足深求臣
復何敢更事吹求續陳
天聽請即將臣此摺與前參夾片一併交大學士軍
機大臣九卿公同核議似亦

大公無我之虛懷
知人則哲之妙用也當戸部覆奏之上也右侍郎湯
公金釗獨具摺自行檢舉稱倉儲不宜清查以放代
盤未見其利不敢扶同稱爲良法美意前戸部三次
議覆倉場隨同畫諾咎無可辭請交部議處
上斥其毫無定見首鼠兩端失協恭和衷之義然侍
郎於此事實亦未得要領但信公素學必不妄相糾
彈故引咎之誠無媿古人其以向來清查庫貯之說
比例倉儲則非也滿漢兩尚書又摘公疏請交從前
曾任倉場語謂陰有黨公者是日并奉

上諭前降旨交大學士軍機大臣會同九卿核議莫
晉所奏盤查利弊章程著戶部堂官及從前曾任倉
場侍郎概行迴避議連日不決公裵回久之不得已
復具疏稱耕當問奴織當問婢現今洞悉倉務無逾
於臣謹更條陳利弊請
發交會議諸大臣閱看疏留中五月十一日議上以
放代盤徒有清查之名無裨實貯倉場歷次陳奏尚
非無據之言惟籌議盤查之法亦未切中窾要又不
和衷商確竟肆詆毀殊屬褊躁請交部嚴加議處奉
上諭著仍照戶部原議自本年七月爲始務使盤放

之三倉陳米顆粒不存驗明再進新糧至所議閘壩
橋倉轉運不繼恐有阻滯屆時著派英和前往彈壓
勿令壅積如有辦理不善之處惟英和是問莫晉於
盤查事宜所論皆屬因公惟因與戶部意見不同經
朕令其明白回奏猶復負氣辯論殊失敬事辦公之
之道朕斷不肯因其負氣辯論挑斥於語言文字之
間從重治罪此非施恩於莫晉深恐後來言事者動
輒避忌不盡實情於國是大有關係莫晉無庸交部
議處著降為內閣學士候補次日公入謝
上并前留中摺擲還其謝疏有云

主聖則臣自直仰欽
厲世摩鈍之精心
恩深而命轉輕彌堅報　國忘身之素志天下誦之
旋感未疾三年四月請回籍調理六年四月初八日
卒於山陰王衙衕里第距生於乾隆二十六年五月
初五日春秋六十有六配柴夫人合葬縣□夏博山
之原子一京嘉慶九年年二十未室而殀弟階以子
女各一予公女適翰林院編修晉寧李浩子鍾琪膺
生刑部主事現官廣西候補知州公後又生女二長
適歸安舉人郎玉銘次適刑部員外郎桐城方稑公

以積學能文章聞天下四十後乃專意理學不復措意文詞晚益深造自得與先師蕭山吳樸庵先生交脩邃密先師篤慕蕺山而公則一以姚江為宗即龍溪亦不厚非也嘗重刊梨洲明儒學案敘之曰孔子稱善人不踐迹孟子謂君子欲其自得繫辭云天下同歸而殊途一致而百慮此三言者千古道學之指南也夫道無定體學無定法見每岐於仁智克互用乎剛柔鈞是問仁而克復敬恕功分頓漸同此一貫而忠恕學識義別知行各得其性之所近而已宋儒濂溪明道之深純與顏子為近伊川橫渠之篤實與

曾思爲近象山之高明與孟子爲近立言垂教不必盡同後人泥於箸述之迹僉謂朱子集羣儒之大成數百年來專主一家之學明初天台澠池椎輪伊始河東崇仁風教漸廣大抵恪守紫陽家法言規行矩不媿游夏之徒專尙脩不尙悟專談下學不及上達也至白沙靜養端倪始自開門戶遠希曾點近慕堯夫猶是孔門別派自陽明倡良知之說卽心是理卽知是行卽工夫是本體直探聖學本原前此諸儒學朱而才不逮朱終不出其範圍陽明似陸而才高於陸故可與紫陽並立當時若東廓主戒懼雙江主歸

寂念庵主無欲最稱新建功臣卽甘泉體認見羅止
修亦足互相表裏迨蕺山提清誠意約歸愼獨而良
知之學益臻實地不落虛空矣學案一書言行並載
支派各分擇精語詳鉤元提要一代學術源流瞭如
指掌要其微意實以大宗屬姚江而以崇仁爲啓明
蕺山爲後勁凡宗姚江與闢姚江者是非互見得失
兩存所以闡良知之祕而防其流弊用意至深遠也
竊謂學貴眞脩實悟不外虛實兩機病實者救之以
虛病虛者救之以實古人因病立方原無成局通其
變使人不倦故教法日新理雖一而言不得不殊入

手雖殊而要歸未嘗不一讀是書者誠能不泥其迹務求自得之眞向身心性命上作印證不向語言文字上生葛藤則東西相反而不可相無百川學海而皆至於海由諸儒上溯濂洛關閩以尋源洙泗庶不負先生提倡之苦心也夫龍溪天泉證道之說學者訾之惟公則曰鏡因照物而判妍媸妍媸不在鏡衡因稱物而分軒輊軒輊不關衡無意無知本孔門至教知意且無善惡安在陽明他日有曰無善無惡理之靜有善有惡氣之動純乎理即是四無襍乎氣則爲四有雖有實無即所謂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廓然

大公物來順應又何疑焉至龍溪論學往往詳本體
而略工夫蓋以良知出於天不由乎人擬議即乖邊
向轉背學以復其不學之體慮以復其不慮之體工
夫專用在本體上以自然爲宗乃是不著力中大著
力處明道云識得仁體以誠敬存之不須防檢不須
窮索猶斯意也又嘗因門人問著至誠無息說曰天
命之性渾然一理是謂道心此理落在形氣之中有
人身便不能無人心有人心遂有私意私欲理誠欲
僞不容並立此生彼息如陰陽之互爲消長常人從
欲忘理欲不息則浮僞日滋實理漸歸澌滅矣學者

存理遏欲而有操不能無舍有公不能無私天理便
不得貫徹周流多離合斷續處是誠之有息由其誠
未至也即如三月不違仁違便是息日月至焉不至
時便是息終食違仁是息造次顛沛不於是亦是息
天命之在人心本是流行不已語其生生之機則曰
仁指其真實之理則曰誠非有二也夫子以川流不
舍示人正欲學者識得心體則存養省察克治一切
工夫方有著落曰道不可須臾離曰禮樂不可斯須
去身曰時習曰默識曰據德依仁曰忠恕一貫無非
教學者乾乾不息於誠耳惟聖人粹然天理之極而

無一毫人欲之私徹頭徹尾全是一誠寂感無兩機
顯微無二致非有所存而不亡非有所續而不絕緜
緜翼翼純純常常子思此言是直揭其心體至誠自
然無息無息方是至誠稍有分毫夾雜何能與天地
合其德哉學者未至乎誠而欲求存誠之要其必約
之以主敬而貫之以有恒乎公自爲諸生及舉鄉會
試皆出東皐先生門故生平瓣香敬屬諸城學術風
節雅亦相類
仁宗之上賓也公白衣齋食獨居於外者期年平居
扃加寅必興興則拜父母及嗣父母像畢乃退而讀

書爲後學開判疑滯娓娓若不及掌教蕺山書院從
問業者衆然卒以帖括請益其能心公之心以爲學
者先師一人而已兩任學政指舌俱瘁奇文欣賞老
猶在戶山西所拔貢生尤極一時之選碩學名臣多
出其中先君子受公知最深壬戌會試即館公家比
入翰林遭先妣喪公起復入都遂爲主婚以李太夫
人之姪歸先君子未幾先君子見背公迎先繼妣於
家移因得受教於公所以誨諭獎進之者有逾子姓
顧惟頑鈍辜負厚望追念舊恩痛其有極而自公殁
後埋幽表墓之文概乎未具文字蕭落百不存一即

表表章疏采獲亦頗不易嗣子鍾琪嘗薈粹雜文爲
來雨軒稿皆應制詩文及駢儷酬應之作非公精神
所關道光二十四年公女夊從其夫來官京師相見
穆以公遺文爲問搜檢篋笥得殘斷艸稿數十葉乃
合綴舊聞及幼年所親炙者排比如右備他日史臣
之甄敘云爾焉逢執徐冬十月既生霸前正白旗官
學教習候選知縣甥平定張穆謹撰